

附表 2 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登記(105 年)

| 實地訪查缺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配合辦理事項  |
|---|--|
| <p>國有建物有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情形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| <p>依國有財產法第 17 條規定，機關取得國有財產，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，或確定其權屬。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，取得國有建物後，應依限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，因故未能辦理者，應加強建物結構及消防安全檢查。</p> |
| <p>中央機關早年徵收或價購土地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。</p>             | <p>中央機關處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，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積極謀求解決方案，依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檢討會議決議，列管所屬每 6 個月彙報處理進度，及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，積極辦理。</p>   |
| <p>國有建物於產籍所列棟數之計算，未考量是否有建號，即以門牌或實際棟數計算。</p> | <p>依國有公用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，機關對於「辦公房屋」及「宿舍」棟數之計算，有建號者依建號，無建號者依門牌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。</p>  |